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23层，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8年9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通讯出席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本次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